

內地漁工僱主保證書

(由僱主填寫)



此欄由辦理機關處理

檔案條碼

- 注意：(i) 領取本保證書無須繳費。
(ii)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保證書。
(iii)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1. 申請人的詳情 (內地漁工)

姓名 (中文)

姓 (英文)

名 (英文)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目前住址

職業

擬在本港逗留時間

逗留目的

到港後擬居住的地址

與保證人的關係

與保證人相識時間 (年/月)

其他在港親屬 (請列出姓名、地址及關係)

2. 保證人的詳情 (船東)

姓名 (中文) (如有)

姓 (英文)

名 (英文)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出生地點

國籍/籍貫

旅行證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有)

居港年數

職業

住址

電話號碼

辦事處地址

電話號碼

內線

電郵地址 (如有)

3. 保證人聲明

- (i)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在本保證書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ii) 本人保證申請人：
(a) 為上述目的來港；
(b) 在港逗留期間定當遵守本港法律；及
(c) 在入境事務處批准的逗留期限屆滿前，定必離港。
(iii) 本人同意為辦理上述的申請而進行任何所需的查詢。
(iv) 本人願承擔申請人在香港逗留期間的一切責任，倘申請人在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其逗留的期限屆滿時仍不離港，本人負責將申請人遣返內地。

日期 _____

保證人簽署 _____



遞交進入許可申請表的填表須知

- (1) 該等內地漁工應持有由內地政府為特定目的而簽發的有效「出入境通行證」。
- (2) 所有漁工均須符合一般入境的要求。
- (3) 僱主無須在遞交進入許可申請表時指定兩個落卸及售賣漁獲的魚市場，但這項資料需要在每次辦理有關船隻入境手續時申報。
- (4) 僱主應將已填妥的內地漁工進入許可申請表及僱主保證書遞交入境事務處就業及旅遊簽證組，或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入境處網頁或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遞交網上申請。
- (5) 僱主亦可能需要提供額外資料或前來會晤。
- (6) 個別進入許可申請的結果將會轉達有關僱主。
- (7) 進入許可申請費用：每人港幣 230 元（於申請獲准後繳付）。
- (8) 有關內地漁工的進入許可申請事宜，可向以下辦事處查詢：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就業及旅遊簽證）
電話：(852) 2294 2299

個人資料私隱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對於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1. 辦理你的申請；
2.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3. 在有關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名你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把你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
4.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5.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或無從翻查或不能正確地辨別有關紀錄。

2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就業及旅遊簽證）
電話：(852) 2294 2299

4

一般查詢



有關申請的一般查詢，可用以下方式與本處聯絡：

電話：(852) 2824 6111
傳真：(852) 2877 7711
電郵：enquiry@immd.gov.hk
網址：www.immd.gov.hk